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情况的 公示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《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实施细则》《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材选用与编写申报初审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过教师自主申报、学院初审、教材选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情况公示如下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，共 3 天，如有异议请联系学院教务办公室刘婕老师。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2025 年 1 月 6 日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